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2160385 號函核定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一）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

實施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除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外，另深入研習少年業務相關之法律、國際公約及行政規定，充實與審前調查、保護處分執行業務相關之學科職能，並培養司法及觀護之倫理價值，以具備專業之核心能力。

（二）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

實施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除增進觀護工作相關法規、個案管理技巧與實務經驗傳承外，另加強觀護業務本職學能並安排公務人員倫理價值課程，以充實核心價值之養成。

三、訓練對象

（一）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以下簡稱本考試）錄取人員（預估錄取 3 人）。

（二）歷年本考試錄取補訓人員及重新訓練人員。

四、訓練期間

（一）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

1、專業訓練：2 個月。

2、實務訓練：與專業訓練合計為 4 個月，惟訓練人數如未達專業訓練開班基準（達 3 人以上），則應接受 4 個月實務訓練。但免除專業訓練或未及參加第 1、3 階段訓練者，仍應接受 4 個月實務訓練。

3、符合縮短實務訓練人員，得予免除第4階段1個月訓練期間。

4、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分4階段實施，訓練期間分配如下：

(1) 第1階段：1個月專業訓練，於法官學院或與法官學院合辦之法院研習。

(2) 第2階段：1個月實務訓練，由擬任職缺所在之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以下簡稱實務訓練機關）或司法院指定之法院（以下簡稱指定學習法院）負責辦理。

(3) 第3階段：1個月專業訓練，返回法官學院或與法官學院合辦之法院綜合研習。

(4) 第4階段：1個月實務訓練，至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試辦案件。

(二) 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專業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為4個月，分2階段，其中第1階段為專業訓練1週，其餘期間為實務訓練。

1、專業訓練：1週。

2、實務訓練：3個月3週。

3、專業訓練及實務訓練分2階段實施，訓練期間分配如下：

(1) 第1階段：1週專業訓練，至擬任職缺所在之法務部所屬地檢署（以下簡稱實務訓練機關）或法務部指定之地檢署（以下簡稱指定之地檢署）研習。

(2) 第2階段：3個月3週實務訓練，至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之地檢署試辦案件。

4、以上各階段訓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順序。

五、訓練課程

(一) 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課程配當表如附件1-1）：

1、第1階段：1個月專業訓練，於法官學院或與法官學院合辦之法院研習。專業訓練課程包括少年事件處理相關法規、憲法及國際公約有關少年司法人權規範與觀念、兒少福利與保護、工作倫理、少年調查保護工作相關職能、案例研習及赴相關機關（構）參訪等核心能力之學習，及初任人員核心價值與共通能力相關課程，

並得以測驗或實作方式考評學習效果。

- (1) 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法規：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子法、刑事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等。
 - (2) 憲法及國際公約有關少年司法人權規範與觀念：人權公約、CEDAW 公約、性別平權、多元文化等。
 - (3) 兒少福利與保護：兒少最佳利益之保障、社會工作概論、社會資源之連結。
 - (4) 工作倫理：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倫理價值、少年司法團隊運作之模式、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與法官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溝通與協調等。
 - (5) 觀護工作相關專業知能：審前調查及保護處分執行所需之專業知能。
 - (6) 機構參訪：安排參訪少年觀護所、矯正機關、安置機構等。
- 2、第 2 階段：1 個月，至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實務見習，此階段，錄取人員不得具名辦理案件相關業務，但得在指導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輔導下，閱覽相關案件卷宗，並得隨同指導人員前往少年家庭等現場觀摩見習。
- (1) 由各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指派工作經驗及品操俱優之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負責指導受訓學員，使其具備少年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調查報告之製作、出庭陳述意見之方法、觀察、轉介及相關保護處分之執行及輔導、社會資源連結等業務執行之能力。
 - (2) 學員應遵守實務見習法院之一切例規及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
 - (3) 學員於見習期間觀摩學習少年調查、少年保護相關業務，並應撰寫繳交下列見習成果：
 - ① 學習心得週記（如附件 1-3），經各實務見習法院院長、主任調查保護官及指導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評閱審核簽章後，彙整由法院寄送法官學院教務組核備並副知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② 審前調查報告擬作 2 篇、保護管束訪視紀錄擬作 2 篇、保護管束會談紀錄擬作 2 篇、安置輔導機構參訪心得 1 篇、少年觀護所參訪心得 1 篇，經各實務見習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及指導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評閱審核簽章，由學員塗去少年及相關之人隱私資料後，彙整由法院寄送法官學院教務組核備並副知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3、第 3 階段：1 個月，返回法官學院或與法官學院合辦之法院綜合研習。其內容含辦案心得專題演講或座談、司法及輔導專業倫理概念等，並得以測驗或實作方式考評學習效果。

(1) 觀護業務相關職能：審前調查報告之撰寫、出庭陳述、晤談及輔導技巧、觀察、轉介、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及安置輔導等處分執行相關綜合研習。

(2) 案例研習：個案評估、調查及觀護案例研習、問題探討。

4、第 4 階段：1 個月，至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試辦案件。各該機關應指派專責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輔導之，受訓學員應在指派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輔導下具名試辦所分派之案件。

(二) 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課程配當表如附件 1-2）：

1、第 1 階段：1 週專業訓練於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之地檢署實施，訓練課程包括：

(1) 觀護工作相關法令介紹：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假釋、緩刑、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與撤銷制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

(2) 案件處遇專業知能：毒品案件醫療戒癮模式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簡介、性侵害案件輔導與監控機制、家庭暴力案件輔導與網絡機制、社區處遇案件執行等。

(3) 觀護工作相關職能：約談、訪視報告之撰寫、前科表判讀等。

(4) 初任人員核心價值與共通能力等。

2、第 2 階段：3 個月 3 週實務訓練。

(1) 至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之地檢署試辦案件，各地檢署應指派專

責觀護人輔導之，受訓學員應在指派觀護人輔導下具名試辦所分派之案件及相關行政業務，使其具備觀護工作所需專業知能及態度，強化案件執行能力及個案管理技巧。

(2) 學員應遵守實務見習地檢署之一切例規及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

(3) 學員見習內容包含案件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社會勞動)，及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並應撰寫繳交下列見習成果：

①學習心得週記(如附件 1-4)。

②保護管束約談輔導紀要擬作 6 篇、訪視紀錄擬作 4 篇。

③義務勞務或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程序摘要及心得 1 篇、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案件執行程序摘要及心得 1 篇。

六、實施方式

(一) 住宿

1、專業訓練：專業訓練期間，有住宿需求之學員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法官學院申請提供住宿。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學員原則不提供住宿。

2、實務訓練：各實務訓練機關原則不提供住宿。

(二) 輔導規定

1、專業訓練：

(1) 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辦理。

(2) 受訓人員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之通報與記錄：

①為利掌握受訓人員之學習情形並適時處理，辦理專業訓練、專業講習之機關若發現受訓人員有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形，如曠課、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情事，應即作成紀錄，並於事發當日即時通報實務訓練機關、司法院或臺灣高等法院、法務部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②特殊行為及學習異常情形，應以書面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出(缺)席情形、請假單及相關晤談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

2、實務訓練(含見習訓練)：

- (1) 依訓練辦法第 32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並填具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2）。
- (2)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曠職、輔導衝突事件、自傷(殺)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 ①即時通報保訓會：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保訓會。
 - ②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行為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3），於情事發生 3 日內完成書面通報。
 - ③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 (3) 如由司法院另行指定學習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地檢署，實務訓練期間則由該學習法院或地檢署負責辦理前開各目事項，並通知實務訓練機關。
- (4) 實務訓練機關應審酌受訓人員因婚、喪、懷孕、安胎、分娩、流產、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特殊事由，適時予以關心及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訓練機關

(一) 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

1、專業訓練(第 1、3 階段訓練)：

- (1) 如訓練人數達法官學院開班基準由該學院辦理。
- (2) 未及參加第 1、3 階段調訓時程之人員，得不適用第 1、3 階段訓練之規定，惟仍須接受 4 個月實務訓練。

2、實務訓練(第 2、4 階段訓練)或免除專業訓練後之實務訓練：由各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負責辦理。

(二) 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

- 1、專業訓練(第 1 階段訓練)：由各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之地檢署負責辦理。
- 2、實務訓練(第 2 階段訓練)：由各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之地檢署負責辦理。

八、調訓程序

(一) 分配及報到程序：

- 1、由司法院或法務部通知各錄取人員，依錄取人員名次先後順序，選填志願辦理分配作業。各錄取人員應於分配結果公告之日起 10 日內，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接受訓練，並以實際報到日為訓練開始日期；惟司法院或法務部為應業務需要，得指定報到日期，各錄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接受訓練。
- 2、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復申請補訓時，由司法院或法務部視各機關用人需求，依其申請順序分配訓練。各員應於分配結果公告之日(或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接受訓練，並以實際報到日為訓練開始日期；惟司法院或法務部為應業務需要，得指定報到日期，各補訓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接受訓練。

(二) 實務訓練機關應於實務訓練人員報到當日，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政府服務專區」(置於 <http://www.csptc.gov.tw> 首頁) 項下「培訓業務系統」之「人事人員專區」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項下，填載錄取人員「報到日期」並匯入系統，俾確認受訓人員報到情形。

(三) 實務訓練機關應於實務訓練人員報到後 7 日內，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培訓業務系統」登入後，於「分發人員管理/實務訓練管理/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項下，選取「人員名單」後下載該員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件 4-1、4-2)，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單位依序詳填，經受訓人員簽名，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首長核章後，將實務訓練計畫表上傳至保訓會列管，並將影印本送受訓人員參考後，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

九、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一)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5），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三) 另依考選部 103 年 3 月 26 日選規一字第 1030001582 號函釋略以：
「……三、有關考試法第 4 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 17 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 (四) 第 1 款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由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考試錄取人員專區」（置於 <http://www.csptc.gov.tw> 首頁）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同附件 5）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 (五) 依考選部 103 年 2 月 11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9 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據此，102 年（含）以前，本考試錄取之未訓、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應適用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

公布之考試法（按：第 4 條）規定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尚可適用原考試法（按：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故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 2 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 17 日前。

十、申請補訓

- （一）申請程序：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之。申請時請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考試錄取人員專區」（置於 <http://www.csptc.gov.tw> 首頁）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申請書（申請書如附件 6），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 （二）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擔任其他全職工作，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三）補訓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十一、免除專業訓練（不適用於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

自榜示之日起，最近 3 年內曾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之專業訓練，且訓練成績及格，經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者，得於實施專業訓練前向司法院申請免除專業訓練。

十二、縮短實務訓練（不適用於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

- （一）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 4 年內具有

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7）函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1、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2、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3、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同職系」、「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 1、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 2、低一職等以上：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 3、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十三、停止訓練

- (一) 受訓人員於專業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3 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因前揭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 (二)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5 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 10 日內檢具證明，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函轉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 (三)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 20 點第 1 款第 11 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四) 依前 3 款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四、訓練經費

(一) 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

1、第 1、3 階段訓練：由法官學院或與法官學院合辦之法院編列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2、第 2、4 階段訓練或免除第 1、3 階段訓練之實務訓練：由各實務訓練機關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人事費及業務費）項下支應。

(二) 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

1、專業訓練（第 1 階段）：由法務部保護司編列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2、實務訓練（第 2 階段）：由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之地檢署編列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

(一) 本訓練採未占缺訓練，由各實務訓練機關發給下列津貼，並得比照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1、津貼：

(1) 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支給。

(2) 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七】之二，月支數額及其他法定加給支給。

2、保險：

(1) 106 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2) 103 年至 105 年本考試錄取補訓人員及重新訓練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

(3) 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規定辦理。

(二)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有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津貼：

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1) 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2) 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所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2、休假及其他權益：

(1) 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2) 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3、符合本目資格之考試錄取人員，依銓敘部 103 年 3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19125 號書函，訓練期間依現職人員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亦得採計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依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規定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

(三)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前開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

十六、生活管理規定

專業訓練期間之生活管理事項，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辦理。

十七、請假規定

(一) 專業訓練：比照訓練辦法第 30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

訓練請假注意事項」辦理。

(二) 實務訓練(含見習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十八、獎懲規定

(一) 專業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33 條並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基礎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二) 實務訓練(含見習訓練)：依訓練辦法第 33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中實務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成績考核規定

(一)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依訓練辦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42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 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

1、免除或未及參加第 1、3 階段訓練者之該階段成績，由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負責評定。各階段成績分由法官學院、各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負責評定，並由實務訓練機關負責彙整計算，成績考核表如附件 8 至 11。

2、專業訓練：按受訓人員本質特性及學習成績 2 項評分，由法官學院負責評定，其中本質特性占 45%，指受訓人員之品德表現及學習態度，學習成績占 55%，指受訓人員第 1 階段之課程考試成績。考試科目以專業訓練課程為範圍。

3、實務訓練：

(1) 實務訓練成績，應按各階段訓期時間比例計入成績（第 2 階段訓期 1 個月占實務訓練總成績 50%、第 4 階段訓期 1 個月占實務訓練總成績 50%）。

(2) 實務訓練成績按受訓人員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 2 項評分：本質特性占 45%，其中品德占 20%，才能占 15%，生活表現占 10%；服務成績占 55%，其中學習態度占 30%，工作績效占 25%。

(3) 第 2 階段由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負責評定；第 4 階段由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負責評定。指導少年調查（保

護)官於前開階段結束後，分別填寫成績考核表送主任調查保護官初核，陳送機關首長核定後，再送至實務訓練機關人事單位彙整計算實務訓練總成績。

4、補考：

- (1) 事由：第 1 階段專業訓練課程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補考，以 1 次為限。
- (2) 時間：於第 4 階段訓期屆滿日前完成，考試科目為原測驗科目，並得重新命題。
- (3) 成績計算：補考成績及格者，其成績逾 60 分部分以 80%計算。

5、改期測驗：

- (1) 事由：受訓人員因傷、病、事假或其他事由，致無法於公告日期接受測驗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檢查證明、事假證明文件或其事由經認可者，另行安排改期測驗，以 1 次為限。因傷、病、事假或其他事由改期測驗而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補考，以 1 次為限。
- (2) 時間：於第 4 階段訓期屆滿日前完成，考試科目為原測驗科目，並得重新命題。
- (3) 成績計算：經改期測驗者，其成績依實際測驗所得分數計算；改期測驗成績不及格經補考，如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其成績逾 60 分部分以 80%計算。

(三) 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

- 1、訓練成績，應按各階段訓期時間比例及內容計入成績（專業訓練占總成績 10%、實務訓練占總成績 90%），各階段成績分由各專業及實務訓練機關負責評定，並由實務訓練機關負責彙整計算。
- 2、專業訓練：接受訓人員品德學識及學業成績 2 項評分，由實務訓練機關或受指定之地檢署負責評定（專業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 12），其中品德學識占 20%，指受訓人員之品德表現及學習態度，學業成績占 80%，指受訓人員第 1 階段之課程考試成績。學業成績採筆試測驗，於第 1 階段專業訓練舉辦，考試科目以專業訓練課

程為範圍。

3、實務訓練：

- (1) 實務訓練成績按受訓人員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 2 項評分：本質特性占 45%，其中品德占 20%，才能占 15%，生活表現占 10%；服務成績占 55%，其中學習態度占 30%，工作績效占 25%。
- (2) 實務訓練成績由辦理實務訓練之地檢署負責評定。輔導員於前開階段結束後，填寫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如附件 13）送主任觀護人初核，再陳送機關首長評定。

4、補考：

- (1) 事由：第 1 階段專業訓練課程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補考，以 1 次為限。
- (2) 時間：於第 1 階段訓期屆滿日前完成，考試科目為原測驗科目，並得重新命題。
- (3) 成績計算：補考成績及格者，其成績逾 60 分部分以 80%計算。

5、改期測驗：

- (1) 事由：受訓人員因傷、病、事假或其他事由，致無法於公告日期接受測驗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檢查證明、事假證明文件或其事由經認可者，另行安排改期測驗，以 1 次為限。因傷、病、事假或其他事由改期測驗而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補考，以 1 次為限。
 - (2) 時間：於第 1 階段訓期屆滿日前完成，考試科目為原測驗科目，並得重新命題。
 - (3) 成績計算：經改期測驗者，其成績依實際測驗所得分數計算；改期測驗成績不及格經補考，如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其成績逾 60 分部分以 80%計算。
- (四)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期滿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層轉司法院或法務部函送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之 1 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二十、廢止受訓資格

(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業訓練期間由辦理各該訓練之機關通知實務訓練機關，實務訓練期間由各實務訓練機關，分別層轉司法院或法務部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2、專業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 20%。
- 3、專業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 5%，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 3 日。
- 4、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5、專業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6、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經補考成績仍不及格，或改期測驗成績不及格，經補考成績仍不及格。
- 7、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8、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 9、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他假別合併計算。
- 10、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 11、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 12、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二) 受訓人員發生特殊異常情事時，各訓練機關、實務訓練機關應即時採證、即時記錄，其已符合前款任一目廢止受訓資格之要件時，應即時函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 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人員，如係由司法院另行指定學習法院，實務訓練期間則由該學習法院負責即時採證、即時記錄並通知各該實務訓練機關辦理層轉廢止受訓資格事宜。

(四) 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則由法務部指定之地檢署，負責即時採證、即時記錄並通知各該實務訓練機關辦理層轉廢止受訓資格事宜。

(五) 本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 10 點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2、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 13 點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二十一、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一)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二) 實務訓練機關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 14-1、14-2），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副知司法院或法務部。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該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二十二、附則

(一) 本訓練計畫不適用訓練辦法第 32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 2 點訓練方式之規定，且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不得於對攸關人民權利義務且對外直接發生效力之文件中具名。

(二) 除符合第 15 點第 2 款之人員外，依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三) 除符合第 15 點第 2 款之人員外，依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103 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四) 依保訓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52160447 號函以，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五) 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